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方发改综合字〔2025〕15号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积翠镇人民政府：

根据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转发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吕发改地区发〔2025〕300 号）文件精神，为严格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监管，落实有关以工代赈建设标准，现将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转发下达给你们，请你单位高度重视，按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

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落地落实。

二、转发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344 万元(含劳务报酬 138 万元以上,吸纳务工农村群众 92 人以上)。

三、受益对象

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四、建设内容

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将市发改委《关于提前转发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文件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安排在你镇大西沟村、石湾村实施，投资总额为 387 万元，请你镇结合实际，将资金主要用于修建排水沟、排洪渠及附属设施，改建田间道路工程等。

五、组织实施

积翠镇政府需成立项目工作专班，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

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压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严格落实省市资金文件要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进一步创新拓展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公益性岗位设置、以工代训等多种赈济方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发放上级下达计划的劳务报酬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发放台账，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

（三）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县发展和改革局将进一步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月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县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检查核查。以工代赈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方山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办法》要求，在县发改局加注意见后支出。

（四）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积翠镇政府要抓紧完善项目前

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按月填报调度表并确保填报质量。要加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力度，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关于提前转发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文件要求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附：1、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转发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2、方山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办法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县财政局。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